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 体检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XXZ-ZC-001

采 购 人：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东方明珠 4 号楼 2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Z-ZC-001

项目名称：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2025 年延安市城市	1	详见采购	1, 500, 000. 00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服务	体检项目	（项）	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3.6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8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东方明珠 4 号楼 2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一厅评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一厅评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2、领取采购文件时请供应商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区综合楼

联系方式：13909118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方明珠 4 号楼 27 层

联系方式：15691188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园园

电话：15691188082

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2	项目编号	SXXZ-ZC-001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6 楼 624 号 联系人：南江峰 电话：13909118285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向阳沟东方明珠 4 号楼 27 楼 联系人：蔡园园 电话：15691188082
5	采购最高 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小写：15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大于等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采购处理。
6	服务期限	1 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与正本一致的word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
9	投标 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要格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8、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不得缺项。评审时进行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
----	------	---

		效响应处理。 二、符合性要求： （1）审查因数： 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采购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有采购文件格式部分要求。 ②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③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格式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目录及页码。 ④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2）审查方法：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 4 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单一来源采购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评审地点：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6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违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2、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8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不执行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0	其他法律法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

一、本次项目为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采购报价是指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国家按现行政策征收的一切相关税费和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三）第一次报价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资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阶段，但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开（若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报价超出预算，应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给各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并将其价格公开公布。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

（四）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时供应商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各供应商应参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单一来源响应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于开标时间前送达文件要求指定地点。

六、评审时间：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地点：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七、装订、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一）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二）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采购代理

机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成交原则：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低价优先。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 为了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未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十、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 年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5、采购内容：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以延安市中心城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的主要城市建成区为规划范围，面积约 57.14 平方公里。涉及 6 个街道——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南市街道、枣园街道、桥沟街道、新城街道，共计 36 个社区，468 个小区。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全方位、系统性开展城市体检，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体检项目包含 76 项指标（详见附件 1），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论证、问题诊断等环节，按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标准，对标中省市有关要求、结合相关十四五规划，综合评价“城市病”问题和短板弱项，提出整治建议和下一年度重点项目。

6、采购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延安市城市自体检报告，报告需满足省住建厅评估要求。

附件 1:

2025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住房	安全耐久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防火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疏散楼梯间、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5●	超过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的住宅建筑数量（栋）	按照《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相关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超过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的住宅建筑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6●	城市预制板房数量（栋）	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相关要求，调查分析既有住宅中预制板房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功能完善	7	非成套住宅数（套）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8★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9★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绿色智能	10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 2000 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11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小区（社区）	设备完善	12★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13★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14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15	小学学位缺口（个）	以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16★	停车泊位缺口（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17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8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和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19●	未达标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站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综合服务站缺失，以及功能不完善等问题。
		20●	未达标配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社区卫生服务站缺失，以及规模不达标、功能不完善等问题。
		21●	未达标配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综合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缺失，以及配建规模不达标、使用不便捷等问题。
		22●	未达标配建公共卫生间的社区数量（个）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查找公共卫生间缺失，以及规模不达标、干净卫生等问题。
	环境宜居	23★	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24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25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26★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27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街区	功能完善	28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29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30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31★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整洁有序	32★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33●		缺少无障碍设施道路数量（条）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查找盲道缺失、铺设不连续，被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阻断，违规占用盲道，路面破损等问题。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特色活力	34●	道路照明亮灯率（%）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调查正常亮灯的灯具数量与应亮灯的灯具数量的百分比，查找道路照明设施破损、灭灯、亮度不足、灯罩脏污或老化等问题，城市道路照明亮灯率应达 95% 以上。
		35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36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37★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生活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生活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城区（城市）	生态宜居	38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0% 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市辖区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39★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不包括已经完成治理的水体。
		40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0% 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1	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足球场地建设布局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2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 0.2 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43	城市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的目标，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44★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45▲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建成区内节水型居民小区（社区）户数占居民总户数的比例。
		46▲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数量	建成区内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个)	
	47▲	再生水利用率 (%)	市辖区建成区内再生水利用量占污水处理量的比例。
	48▲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个/万人)	市辖区建成区每万常住人口拥有 5G 基站的数量。
	49★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 10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 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0	历史建筑空置率 (%)	调查市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1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 (起)	调查市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 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 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52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 (栋)	调查市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 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53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 (个)	调查市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增加数量, 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 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54▲	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日常巡查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个)	调查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情况, 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量。
	55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 (千米 / 小时)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 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56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	参照超大城市≥30%、特大城市≥20%、大城市≥1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内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 占城市总通勤量的比例, 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57★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	调查住房保障轮候库特别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情况, 分析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 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给情况。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58	城中村改造完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安全韧性		成率（%）	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59▲	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调查建成区 500 米半径范围面积占中心城区面积的比率。
	60★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调查市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调查分析全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各地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方面存在问题。
	61★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62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 / 小时 / 平方千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排涝抽水泵、移动排涝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63★	应急供水保障率（%）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64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65	城市危旧桥梁数量（座）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有关要求，调查分析城市市辖区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完好状态或结构状况为 D 级、E 级的桥梁数量，查找城市桥梁管理养护、保障安全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66	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改造完成率（%）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更新改造长度，占年度老旧市政燃气管网改造计划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67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68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 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 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智慧高效				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69▲	海绵城市占建成区比例（%）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达到海绵城市要求的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70★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已采用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1★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2	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参照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民用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3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按照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市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4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件 / 平方千米）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及在该区域内通过平台按期处置的事项（部件事件问题）数量，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发现和处置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问题整治		75▲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完成率（%）	按照各市（含县级市）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分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76	问题整治完成率（%）	对照整治建议清单，系统梳理总结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针对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的问题，分别调查已完成整治的数量占应整治数量的百分比。

注释：★为核心指标，●为 2025 年省级特色指标，▲为保留 2024 年省级特色指标；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项目编号：SXXZ-CG-001】的采购结果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第二条：签订地点：

第三条：签订时间：

第四条：合同内容：

1、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总价	
服 务 期	
备 注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成以下项目服务：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成交方案要求，完成服务，满足有关指标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体检项目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围绕城市发展特点和现实需要充分反应地方实际状况。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6、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2、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申报工作。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6、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7、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具体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未能弥补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总费用的 1%承担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管理办法，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将争议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

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XZ-ZC-001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 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函
第二部分	报价表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证明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单一来源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如若成交，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文件及承诺
条件，我公司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元，并对其后的响应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
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我们愿
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
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
重评审小组的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如果在采购后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
件，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对于违
约责任的规定执行。

八、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若我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第一次报价	质量	服务期限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说明

1. 单一来源响应方案必须含有详细的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
- （3）服务承诺。

2.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和辅助资料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本采购文件已经给出，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陕西新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延安市城市体检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